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系为进一步深化落实公司战略，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符合公司聚焦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的发展战略目标。

2. 公司本次交易中涉及评估事项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转让涉及股权和相关资产的价值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交易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议案》

本次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持有公司 1,346,351,4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9.16%的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安源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两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苗军 苗军

章良忠 章良忠

萧端 萧端

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